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3,505,57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819,944,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8%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1,100,41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63,50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3%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43,92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63,86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
- 中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5港仙)

中期財務業績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而出具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4	3,505,577	3,819,94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2,824,475)</u>	<u>(2,862,755)</u>
毛利		681,102	957,189
其他收益		161,295	130,20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6,723)
行政費用		(222,428)	(293,141)
財務費用	5	(410,491)	(398,25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2,769)	(7,211)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u>353</u>	<u>338</u>
除稅前盈利	6	207,087	382,401
所得稅	7	<u>(70,369)</u>	<u>(111,228)</u>
本期間盈利		<u><u>136,718</u></u>	<u><u>271,173</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3,925	263,862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2,113	12,943
非控股權益		<u>(9,320)</u>	<u>(5,632)</u>
		<u><u>136,718</u></u>	<u><u>271,173</u></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u>6.97港仙</u></u>	<u><u>12.77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136,718</u>	<u>271,173</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變動， 扣除零稅項	160,775	(90,506)
換算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 附屬公司	(156,704)	(288,738)
— 聯營公司	(2,169)	(3,573)
— 合營企業	<u>(259)</u>	<u>(1,92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643</u>	<u>(384,74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8,361</u>	<u>(113,572)</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6,567	(117,051)
永續中期票據持有人	2,113	12,943
非控股權益	<u>(10,319)</u>	<u>(9,464)</u>
	<u>138,361</u>	<u>(113,5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90,213	4,579,981
使用權資產		514,331	529,606
商譽		129,438	130,651
無形資產		12,542,005	12,820,119
合營企業權益		32,000	31,906
聯營公司權益		229,470	234,4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06,396	391,012
合約資產	11	6,231,088	6,357,849
遞延稅項資產		202,108	198,4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877,049	25,274,027
流動資產			
存貨		394,740	364,65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8,025,908	8,464,079
可收回稅項		383	5,373
合約資產	11	3,552,316	3,270,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02	47,361
銀行存款		24,033	22,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880	2,308,578
流動資產總額		14,014,362	14,483,3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312,750	2,655,8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841,920	10,213,907
租賃負債		3,881	4,080
應付稅項		67,076	69,897
流動負債總額		10,225,627	12,943,689
流動資產淨額		3,788,735	1,539,7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65,784	26,813,73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210,998	177,7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602,749	12,917,853
租賃負債		20,047	22,015
遞延稅項負債		1,337,290	1,339,77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171,084	14,457,396
資產淨額		12,494,700	12,356,339
權益			
股本		1,608,029	1,608,029
儲備		9,809,765	9,663,1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417,794	11,271,227
永續中期票據		809,095	806,982
非控股權益		267,811	278,130
權益總額		12,494,700	12,356,339

附註

1. 編撰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篩選之說明附註。附註闡述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就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方面的變動而言確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之一切所需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修訂本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運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按業務範圍劃分)管理業務。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四個須予報告之分部。

- (i)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生物質直燃發電項目、生物質供熱項目、生物質熱電聯供項目、垃圾發電項目及生物質及垃圾發電一體化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 (ii)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及運營：該分部從事建造及運營危廢填埋項目、危廢焚燒項目、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項目及物化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以產生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iii)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環境修復項目運營，包括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礦山及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廢氣治理、油泥綜合治理、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 (iv)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該分部從事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及風電項目，以產生運營服務收益。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級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商譽、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惟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之表示方式為「經調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的EBITDA」)。為了得出經調整的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已就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排除。

除有關經調整的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之分部資料。

3. 運營分部資料 (續)

(i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單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收益為港幣892,2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9,548,000元)。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178,507	419,923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	43,225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2,436,265	2,463,681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562,378	521,203
環境修復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63,026	79,651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97,320	112,451
	<hr/>	<hr/>
客戶合約收益	3,337,496	3,640,134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68,081	179,810
	<hr/>	<hr/>
收益總額	<u>3,505,577</u>	<u>3,819,94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的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總額為港幣2,419,0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09,564,000元)。如附註3所披露，該等收益計入四個分部。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34,442	343,9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3	398
中期票據之利息	<u>78,172</u>	<u>65,931</u>
產生之財務費用	413,087	410,258
減：資本化之利息*	<u>(2,596)</u>	<u>(12,002)</u>
總計	<u><u>410,491</u></u>	<u><u>398,256</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2.65%至4.4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至3.50%）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17,678	309,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787	161,6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72	11,463
利息收入	(13,813)	(13,920)
政府補助金*	(8,904)	(16,936)
增值稅退稅**	(106,251)	(78,4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4,168	6,646
已耗用存貨之賬面值	1,336,409	1,378,13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	5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耗損虧損	—	6,224
合約資產耗損虧損	—	438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330,993	317,536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20,897	24,944
	<u>351,890</u>	<u>342,480</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發放政府補助金港幣4,82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383,000元)，以資助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項目。該等補助金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餘下金額為遞延收入攤銷。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獲得中國增值稅退稅港幣106,25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400,000元)。該等退稅概無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目前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繼續獲得該等退稅。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業務之稅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應課稅盈利以法定稅率25%計算。本期間，根據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 其他地方：		
本期間計提	66,004	72,270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遞延	(442)	310
	<u>4,807</u>	<u>38,648</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70,369</u></u>	<u><u>111,228</u></u>

8.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港仙)，合共約港幣28,9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652,000元)。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盈利港幣143,9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3,862,000元)及本期間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66,078,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6,078,000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對所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7,489,439	7,893,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23,845	947,41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275	3,0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iii)	<u>56,316</u>	<u>50,301</u>
		8,470,875	8,894,024
耗損	(i)	<u>(38,571)</u>	<u>(38,933)</u>
		8,432,304	8,855,091
減：非即期部分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406,396)</u>	<u>(391,012)</u>
即期部分		<u><u>8,025,908</u></u>	<u><u>8,464,079</u></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不多於一個月	551,081	565,980
超過一個月但不多於兩個月	210,820	201,362
超過兩個月但不多於四個月	380,513	356,538
超過四個月但不多於七個月	607,453	465,813
超過七個月但不多於十三個月	832,218	850,494
超過十三個月	4,868,783	5,414,134
	<u>7,450,868</u>	<u>7,854,321</u>

應收賬款主要由發票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1,835,72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81,288,000元)及港幣5,615,13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73,033,000元)。

應收賬款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應收賬款耗損的虧損撥備港幣131,45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683,000元)。

- (ii)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該等預付款項預計一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3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25,563,000元))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該等貸款無抵押，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1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LPR的125%)計息且可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收回。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a)	6,610,626	6,744,070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b)	2,808,471	2,495,034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c)	391,046	416,237
		<u>9,810,143</u>	<u>9,655,341</u>
耗損		<u>(26,739)</u>	<u>(26,989)</u>
		<u>9,783,404</u>	<u>9,628,352</u>
減：非即期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6,077,922)	(6,203,248)
—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153,166)	(154,601)
		<u>(6,231,088)</u>	<u>(6,357,849)</u>
即期部分		<u>3,552,316</u>	<u>3,270,503</u>
履行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相關的建造合約產生的合約 資產，而計入「無形資產」		<u>108,498</u>	<u>204,401</u>

附註：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本集團根據若干建造 — 運營 — 轉移(「BOT」)及建造 — 運營 — 擁有(「BOO」)安排產生的建造服務收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介乎4.65%至6.6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至6.6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與已開展運營的若干BOT及BOO安排有關之款項為港幣6,536,90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92,920,000元)。

根據BOT及BOO安排，本集團於建造期內不會自中國大陸當地政府(「委託人」)收取款項，而是於運營期內提供相關服務時，就本集團的運營服務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支付，並將透過該等安排的營運期內收取的服務費償付。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之所有即期部分預計於一年內收回。

11.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b) 未開發票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

結餘為若干投入運營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之應收政府上網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產生自本集團經營收益。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完成政府行政手續後，該款項將會開出發票及收回。

(c) 環境修復合約資產

結餘因履行環境修復合約而產生。該等合約包括規定於服務期內達到若干里程碑時即須分期付款的付款計劃。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i)	1,316,770	1,458,132
— 同系附屬公司	(i)	22,047	20,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3,278	1,140,7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15,498	29,0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i)	5,021	—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	(iv)	1,942	—
非控股權益貸款	(v)	8,150	8,150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71,042	176,722
		<u>2,523,748</u>	<u>2,833,559</u>
減：非即期部分			
—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金		(103,052)	(73,85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7,946)</u>	<u>(103,898)</u>
		<u>(210,998)</u>	<u>(177,754)</u>
即期部分		<u>2,312,750</u>	<u>2,655,805</u>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i)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913,701	1,000,527
超過六個月	<u>425,116</u>	<u>478,335</u>
	<u>1,338,817</u>	<u>1,478,86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合共港幣521,7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2,683,000元)為本集團BOT及若干BOO安排的應付建造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 (ii)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應付一個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雖然外部形勢依然複雜嚴峻，但我國經濟整體保持穩定恢復主基調。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發展環境，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經濟穩定發展的決策部署，固本培元，深耕主責主業，細作創新發展。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的經營策略，積極服務和融入構建新發展格局，全力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當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本集團著力發揮自有業務特點，緊抓行業發展新機遇，對內深挖項目潛能，對外佈局新商務模式，多項穩增長促回升管理措施持續發力，順應綠色發展大勢，有序推進新業務佈局。本集團實現上半年經營業績平穩回升，呈現出穩中有進、穩中提質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落實環保投資類項目144個，總投資額達約人民幣309.54億元，累計承接環境修復等輕資產類項目60個，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16.96億元。

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圍繞「強化主業、創新發展、輕重並舉」的發展思路，重點聚焦以「零碳園區」為目標的分佈式光伏、用戶側儲能、虛擬電廠、供熱等清潔能源項目，以「垃圾填埋場生態修復」為重點的輕資產項目。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拓展新項目7個（包含零碳園區項目3個），新增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37.46兆瓦，用戶側儲能裝機容量12.2兆瓦／24.47兆瓦時，供熱能力26萬噸／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光伏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177.85兆瓦，主要佈局在江蘇省。本集團亦重視香港分佈式

光伏項目的開拓，於回顧期內，位於九龍尖沙咀南洋中心的屋頂光伏項目已投運併網發電，累計在香港的光伏項目合共13個，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3.60兆瓦。本集團的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96兆瓦，主要佈局在山西省。

工程建設方面，本集團穩步推進旗下項目工程建設。於回顧期內，新執行或開工項目6個，完工及投運項目7個(包含環境修復項目3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或執行中的項目共28個，包括1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3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8個光伏項目及16個環境修復項目。本集團高度重視在建項目施工安全、建造質量及建設進度，通過不斷優化工程管理制度架構，提高施工現場管理水平。

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堅持通過技術創新為核心推動創新發展戰略，開展生物質鍋爐煙氣超淨治理、生物質鍋爐燃燒優化、重金屬污染場地修復、垃圾填埋場綜合治理、生物質氣化供熱、生物質制綠醇、飛灰及廢鹽綜合利用、廢舊輪胎資源化利用、「生物質電廠+零碳園區」、虛擬電廠及電力現貨交易等方面研究工作。本集團積極與阿里雲合作，完成基於人工智能算法技術的「虛擬電廠與電力交易平台」搭建，為本集團佈局綠色電力交易市場奠定技術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進一步加強對碳資產開發、碳交易和綠色電力交易等政策的研究。本集團牽頭《一般可燃工業固廢安全清潔高效燃燒技術開發及應用》和《固廢協同處置的污染控制技術及園區化系統集成示範》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及國際科技創新合作專項並應用於項目實踐，同時還參與《高穩定固態胺CO₂捕集材料合成與應用裝備關鍵技術研發》和《工業鍋爐煙氣多污染物低能耗高效協同治理技術與裝備》政府科研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持有授權專利131項，包括發明專利43項，實用新型專利88項，另亦持有軟件著作權5項。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開源節流，深挖內部潛能。一方面加強對標分析及交流，規範技改和大修管理，持續提升項目管理標準化意識和精細化水平，全力開拓供熱市場。危廢和固廢處置全力聚焦市場統籌與聯動，開展客服統籌管理模式拓寬市場。另一方面，生物質綜合利用通過深挖生物質燃料本地資源，強化燃料二次費用管理與考核，實現燃料質量及價格的優化。危廢和固廢處置在面對當前嚴峻經營形勢挑戰下，通過優化組織架構、「一企一策」等切實可行舉措控制服務費支出佔比，針對預處理、工藝控制等方面加強精細化管理，降低焚燒業務單元處置成本，更好地抵禦市場變化帶來的衝擊，實現二季度經營業績環比大幅改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面推進安全生產和環境管理標準化制度體系，落實風險分級管理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培訓體系，強化監督檢查，督促責任落實和重點風險防範，推動安全生產治理模式向事前預防轉型，確保項目安全生產，達標排放。

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通過系統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應對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的動盪及國內經濟結構和經濟環境的變化，降低各類不確定性因素對本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的不利影響。本集團依託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流程等組成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風險管理使命、風險管理目標、合理的風險偏好並不斷總結完善。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更加重視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基於評估結果，修訂《風險要素清單》，確定「重點管控風險」，以重點管控風險為核心，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始終保持對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相關風險的高度重視，將ESG風險納入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重點管控，提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本集團持續對風險事件進行匯總分析，保證轄屬公司合規、合法經營，防止系統性風險

的發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入開展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 (TCFD) 工作，通過情景分析以明確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深入推進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識別及評估工作，以指導未來風險管理資源的分配。本集團亦完善風險評級及審計結果評價參考標準，重大風險管控得當，風險管控整體有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工作管治水平，一方面，通過開展情景分析深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切實將氣候變化議題宣貫至本集團各個層面；另一方面，緊跟監管發展趨勢及業務實際情況，不斷完善規章制度，以確保管治架構中的各層級均能有效履行可持續發展相關職責。為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發展實踐，本集團已參加由環保促進會舉辦的綠色承諾行動，助力推廣綠色生活，推動香港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亦連續第五年獲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商界展關懷」標誌及榮獲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的紫荊貢獻 (團隊) 獎，彰顯本集團對環境、社區及員工關懷的積極參與及擔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深化落實環保設施向公眾開放責任，旗下所有運營項目的煙氣、污水排放等資料均與政府監管平台聯網實時上傳，亦通過各種媒體途徑對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監測數據等進行公示，接受政府與公眾的監督。環保設施常態化地向公眾開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正式開放項目共51個，累計開展線下公眾開放活動76次，共接待1,364人次。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505,57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819,944,000元減少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100,41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263,506,000元減少1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143,92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263,862,000元減少4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6.97港仙，較去年同期之12.77港仙減少5.8港仙。本集團融資管道暢通，資金充裕，各項財務指標穩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041,015,000元，銀行貸款總額度為港幣

23,567,189,000元，其中，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7,229,659,000元，可動用現金及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共達約港幣9,270,674,000元。

於回顧期內，收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盈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國家政策和市場行情的變化下，主動調整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致建造服務收益及盈利有所減少。運營方面，產廢量仍然保持在較低水平，導致供需求不平衡及成本高企，同業競爭激烈，致危廢及固廢板塊處理單價持續下降。惟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同步強化供熱領域的經濟效益及社會貢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三加兩年；前三個計息年度內票面利率為每年2.34%。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餘下多品種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

業績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於中國完成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五年；票面利率為每年2.24%。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投資和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二零二四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餘下債務融資工具未發行之註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和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的收益合計達約港幣3,505,577,000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約港幣178,507,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463,148,000元減少61%，至於運營服務收益約港幣3,158,98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176,986,000元減少1%。按收益性質分析，建造服務、運營服務及財務收入分別佔總收益5%、90%及5%。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及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生物質綜合 利用項目	危廢及固廢 處置項目	環境修復 項目	光伏發電及 風電項目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 建造服務	178,507	—	—	—	178,507	419,923	43,225	—	—	463,148
— 運營服務	2,436,265	562,378	63,026	97,320	3,158,989	2,463,681	521,203	79,651	112,451	3,176,986
— 財務收入	166,101	1,980	—	—	168,081	177,294	2,516	—	—	179,810
	<u>2,780,873</u>	<u>564,358</u>	<u>63,026</u>	<u>97,320</u>	<u>3,505,577</u>	<u>3,060,898</u>	<u>566,944</u>	<u>79,651</u>	<u>112,451</u>	<u>3,819,944</u>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888,872</u>	<u>109,247</u>	<u>8,201</u>	<u>88,401</u>	<u>1,094,721</u>	<u>1,081,917</u>	<u>137,244</u>	<u>4,960</u>	<u>101,479</u>	<u>1,325,600</u>

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創優增值，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5港仙）。

生物質綜合利用

本集團主要利用生物質原材料發電及供熱。生物質原材料分為黃稈和灰稈，黃稈主要為農業廢棄物，如麥稈、稻稈、玉米稈、稻殼、花生殼等；灰稈主要為林業廢棄物，如樹枝、樹皮及其他生產木材廢料等。除此之外，本集團開發出獨特的城鄉一體化業務模式，將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與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融為一體建設，統籌處理農林廢棄物及農村生活垃圾，開創了縣域生態環境治理的先河。本集團的城鄉一體化模式獨具優勢，可以顯著降低項目的運營成本，提升行業競爭力。

完善的生物質原材料供應體系保障了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燃料的充分供應及穩定運營。本集團通過分區域統籌鄰近生物質原材料收購，控制燃料成本。通過技術優化與精細化管理相結合，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極大提升項目運營水平及經濟效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6個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10個省份，主要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四川省、湖北省及河南省等地。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72.94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達1,069兆瓦，生物質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8,209,800噸，生活垃圾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日約11,61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53個，提供上網電量約3,176,136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增加4%；處理生物質原材料約3,883,000噸及生活垃圾約2,057,000噸，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及增加16%；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蒸汽供應量約1,328,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共1個，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0兆瓦，生活垃圾設計處理能力約每日300噸，預計每年可提供上網電量約61,972兆瓦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888,8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476,0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在建項目減少致在建利潤減少。運營方面，本集團堅持多措並舉將「管理產生效益」做到極致。持續完善和創新生物質燃料收運儲體系，避免營業成本增長高於利潤增長，通過提高黃桿使用及非電業務佔比，貢獻更大利潤。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生物質綜合利用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		
上網電量(兆瓦時)	3,176,136	3,059,809
生物質原材料處理量(噸)	3,883,000	3,750,000
生活垃圾處理量(噸)	2,057,000	1,769,000
蒸汽供應量(噸)	1,328,000	1,126,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千元)	888,872	1,081,917
分部淨盈利(港幣千元)	<u>476,060</u>	<u>615,711</u>

危廢及固廢處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工業固廢、危險廢物、病死動物等的安全處置和綜合利用，目前採用的處置方式包括焚燒、填埋、物化處理及綜合利用等。

本集團的危廢處置業務在行業中位於前列位置，可安全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46類危廢中的44類，並於回顧期內繼續挖掘一般工業固廢熱電聯供業務發展潛力。雄厚的技術實力、一站式的服務能力令本集團可全面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擁有51個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分佈在中國境內8個省份及自治區，主要位於江蘇省、山東省、安徽省、湖北省、浙江省等地。該些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6.58億元，總設計處理能力達每年約2,466,4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運營及完工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43個，無害化處置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約217,0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25%；資源綜合利用方面，共處置危廢及固廢30,2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46%，並銷售資源化利用產品約6,500噸，較去年同期增加10%。在建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3個，總設計危廢處理能力達每年226,50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09,247,000元，與去年同期減少20%。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37,156,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17%。虧損增加主要因上游復蘇整體不及預期，產廢量仍然保持在較低水平，導致供需求不平衡及成本高企，從而加劇同業競爭，致危廢及固廢板塊處理單價持續下降。縱然危固廢行業面臨諸多不利因素，本集團仍尋求發揮規模化和精細化管理優勢，持續鞏固大市場、大客戶機制成效，實施降本措施主動應付持續下行的市場挑戰。此外，於回顧期內並無在建利潤貢獻。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危廢及固廢處置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危廢及固廢處置項目		
危廢及固廢處理量 (噸)		
— 無害化處置	217,000	173,000
— 資源綜合利用	30,200	12,300
資源化利用產品銷售量 (噸)	6,500	5,900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4,023	11,804
蒸汽供應量 (噸)	379,000	274,00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109,247	137,244
分部淨虧損 (港幣千元)	<u>137,156</u>	<u>116,824</u>

環境修復

本集團的環境修復業務主要涵蓋填埋場生態修復、工業污染場地修復、污染農田修復、河湖底泥及工業污泥治理、濕地公園建設和運營、環保管家服務及填埋場防滲工程等。

資質方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具備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市政公用工程總承包二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環境工程設計專項乙級（污染修復工程和水污染防治工程專業）、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甲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能力評價乙級（污染水體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一級（污染場地修復）、江蘇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能力評價二級（污染水體修復）等資質，獲批信用評級機構企業資信等級AAA證書並通過ISO9001、OHSAS45001及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執行中的環境修復項目共16個，主要位於廣東省、天津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6.93億元；另有1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涉及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7,800萬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環境修復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8,20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5%。環境修復項目錄得淨虧損約港幣2,403,000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47%。虧損減少主要仰賴環境修復上游市場行情波動導致的原材料價格及綜合修復成本回落，進而毛利有所回升。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環境修復分部之主要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環境修復項目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8,201	4,960
分部淨虧損 (港幣千元)	2,403	4,550

光伏發電及風電

除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4個運營和建成完工的光伏發電項目以及2個運營的風電項目，分別分佈於江蘇省、安徽省、山西省、香港及德國，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4.88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為142.41兆瓦。本集團負責建造、管理及運營該些項目，並將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江蘇省豐縣光伏整縣推進項目包含17個子項目，該等項目涉及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32億元，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9.61兆瓦，其中9個項目投入運營，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27.89兆瓦，1個項目處於在建階段，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00千瓦，7個項目處於籌建階段，總設計發電裝機容量1.63兆瓦。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已售電力共約144,832兆瓦時，較去年同期減少12%，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88,40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貢獻淨盈利約港幣34,87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風電項目因風資源較去年同期減少，加上風機覆冰、低溫停機亦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因而導致發電量較去年下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光伏發電及風電分部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摘要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		
上網電量 (兆瓦時)	144,832	165,33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88,401	101,479
分部淨盈利 (港幣千元)	34,879	44,710

業務展望

踏入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發展仍受到一系列複雜因素的交織影響。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與供應鏈的深度調整，疊加綠色轉型的緊迫需求，構成了上半年經濟發展的複雜背景。在這充滿挑戰的中國經濟形勢背景下，本集團展現出了非凡的韌性與活力，圍繞落實「變革賦能，實幹實效」的管理基調，拉長板，補短板，為上半年整體發展態勢保持穩中有進奠定了基礎。

二零二四年是貫徹落實二十大各項戰略部署和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重要一年，也是聚焦聚力以高質量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的奠基之年。環境治理的新趨勢在不斷呈現，環境和資源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將更加深入人心。環保技術的發展也將推動環境治理創新，

為環境治理帶來新突破。於回顧期內，中國生態環境部在北京召開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工作會議，安排部署二零二四年的八方面重點任務，包含推進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推動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等任務；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加快推動排放標準制修訂工作方案(2024-2027)》，預示著國家將通過進一步完善環保標準體系，推動生態環境質量的持續改善；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的出台，也將進一步推動生態環境保護和資源循環利用工作。環保行業的未來必將面臨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更加嚴峻的挑戰，企業需要加強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提高產品質量和服務水平、積極適應市場變化和抓住新的發展機遇。

圍繞全年經營既定目標，為鞏固主營業務大盤，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政策和市場動態，積極應對，堅持提高精細化運營管理水平，提質增效、植優補短，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力求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強化供熱領域的經濟效益與社會貢獻；危廢和固廢處置尋求發揮規模化和精細化管理優勢，精準施策，持續鞏固「大市場、大客服」機制成效，實施極限降本措施主動應對持續下行的市場挑戰。此外，本集團將有序推動旗下項目工程建設、輕資產項目運營管理、繼續降低融資成本，加強創新賦能，不斷鞏固經營業績向好基礎，全面提升價值創造水平。

面對國補退坡與經濟復蘇乏力帶來的挑戰，本集團以服務國家能源安全戰略和「雙碳目標」為方向，以創新為驅動力，探索和建立從碳排放到碳需求全週期的資產管理和運營能力，努力打造具備新質生產力與核心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運營商。圍繞本集團現有生物質綜合利用項目，打造以「光儲充、冷熱電、氫雲碳」為核心的「零碳園區+虛擬電廠」模式，

並以規模化發展態勢形成創新發展的新動能。同時致力於推動落實生態修復、光伏運營及綠電交易等輕資產項目，為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有效保障。

展望未來，依託中國光大集團這一堅實後盾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強力支援，憑藉開發及運營多元化項目組合的豐富經驗和強大的市場拓展能力，本集團將緊跟國家政策、牢牢把握行業發展新趨勢，保持戰略定力，繼續秉承「創造更好投資價值，承擔更多社會責任」的企業願景，以不懈奮進的姿態努力為中國生態文明建設貢獻更多光大力量。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38,891,41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757,424,000元)，淨資產則約港幣12,494,7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56,339,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5.53元，較二零二三年底之每股港幣5.46元增加1%。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7.87%，較二零二三年底之68.92%減少1.05個百分點，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穩定，主要受惠於本公司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投資策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7.05%，較二零二三年底之111.90%增加25.15個百分點。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運營資金主要來自發行中期票據所得資金、內部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2,041,015,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底之港幣2,378,783,000元減少約港幣337,768,000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幣及人民幣。

負債狀況

本集團致力擴闊不同的融資途徑及提升銀行貸款額度，儲備資金配合環保業務的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約港幣22,444,66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底之港幣23,131,760,000元減少約港幣687,091,000元。貸款包括有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8,548,21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19,715,000元)及無抵押之計息借貸約港幣13,896,45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12,045,000元)。本集團的貸款以人民幣及港幣為單位，分別佔總數79%及21%。本集團的大部分貸款均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約港幣23,567,18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910,746,000元)，其中約港幣7,229,659,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84,254,000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額度為一至十八年期。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列賬及功能貨幣均為港幣。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存在外匯風險。一直以來，中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佔總投資及收益超過95%以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貸款及主要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基本形成一種自然的對沖。本集團通過合理匹配各種貨幣貸款，適量控制非本位幣貸款，及採用合適的金融工具以密切管理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下之若干收益權、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揭、使用權資產及附屬公司股權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7,373,31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239,332,000元)。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約港幣42,49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723,000元)，以及與注資一間合營企業相關的資本承擔港幣26,94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195,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僱用逾3,300名員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港幣351,89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2,480,000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酌情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及其他福利予員工，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相信維持穩健及高水平企業管治，不單是保障股東權益的要素，更能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為所有相關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本集團透過一系列規章制度，不斷加強內部監控、風險防控與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原因解釋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黃海清先生因其他商務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福剛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及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發出的報告。

本公司亦已成立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立三個工作小組：運營管理小組、僱傭及投資小組及合規與風險小組。各小組由不同部門組成，負責開展及執行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各工作小組內所包括的部門及其具體職責已書面列明。三個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就不同範疇向各委員匯報策略的履行及目標實踐等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為了與股東共享成果，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2.5港仙），將分派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支付比率為20.1%（二零二三年：19.6%）。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以現金方式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tc/ir/announcements.php>)。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及寄發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福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黃海清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
朱福剛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王殿二先生 (副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宋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